



# 聲 明 書

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 
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
 依照香港  
 法令規定編製之民  
 國一〇〇  
 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六  
 月三十日止陽能  
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 
 司之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

此聲明

本人聲明陽能  
 認會計原則  
 期財務報告  
 止)，足以允  
 務狀況，暨經

立聲明書

陽能能源

代表人：許

經理人：鍾

會計主管

公司



國 一 〇 〇 年

月 十 九 日